

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事先告知书

穗海人社监列告字〔2023〕第3号

用人单位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松漱前街2号西区第1栋二
层沐足洗脚中心（实际经营者：李彦辉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0202*****1

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：李彦辉

身份证号码：520202*****1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：你未支付
彭国英等25名员工122876元，情节严重/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、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。列入期限为三年。

依照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：1. 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有异议的，可自收到本书面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

材料向我局提出异议；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2. 我局作出列入决定前，你单位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，且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，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联系部门：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103 室

联系人：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20-84250956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